**待遇保險**

八、全民健康保險要保與退保

|  |
| --- |
| 1. **項目編號**
 |
| 1. **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 |
| 1. **作業流程**

 退保轉出要保轉入審核及決行人事單位 1.已成年不具眷屬續保資格2.離婚3.眷屬終止收養關係4.失蹤滿6個月或死亡5.依附之被保險人退保公務人員本人及眷屬保險申請公務人員本人及眷屬審核(核算保險俸額)及決行人事單位填寫退保申請公務人員本人及眷屬中央健康保險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辦理要保或退保作業人事單位1.列印名冊本機關人事單位存查2.副知主(會)計出納單位 結束 |
| 1. **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單位公務人員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第一類被保險人，其無職業之眷屬(如下)得選擇隨同參加保險。1、配偶。2、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等。3、二等親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已成年，以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為限)。(二)公務人員轉出(退保)，其眷屬應隨同轉出(退保)。(三)眷屬加保人數超過3口者，保費以3口計。 |

(機關全銜)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 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全民健康保險要保與退保作業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檢查重點 | 自行檢查情形 | 檢查情形說明 |
| 符合 | 未符合 |
|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一)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  |  |
| 二、全民健保要保與退保作業(一)要保轉入(是否辦理下列事項)：1、初任、調任及眷屬隨同轉入是否辦理相關手續。2、人事單位是否審核及核算保險俸額。3、人事單位是否決行。4、是否進入中央健康保險署網路加退保作業系統操作。5、是否列印名冊由本機關人事單位存查。6、是否副知主計出納單位。(二) 退保轉出(是否辦理下列事項) ： 人事單位審核1、公務人員本人及眷屬是否有下列任一種情形：已成年不具眷屬續保資格、離婚、眷屬終止收養關係、失蹤死亡、相關之公保被保險人停保。2、是否填寫退保申請。3、人事單位是否審核。4、人事單位是否決行。5、是否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辦理加退保作業。6、是否列印名冊由本機關人事單位存查。7、是否影印一份交被保險人。8、是否副知主計、出納單位。 |  |  |  |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